

頭條故事

## 「你所不知道的大哥大基地臺」 研討會活動記實

政令輯要

加強非法廣播電臺取締

95-96年度NCC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會議

解決有線電視負債及背書保證過高的問題

700MHz頻段資源整備之探討

通訊趨勢

我國資通安全發展與趨勢

專欄話題

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

會務側寫

電信事業重大災情通報網說明會

出版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 彭芸  
 編輯委員 陳正倉、李大嵩、翁曉玲、劉崇堅、鍾起惠、謝進男  
 編輯顧問 陳昌宏  
 總編輯 何吉森  
 執行編輯 張心儀、林慧玲、簡淑如  
 電話 886-2-33437377  
 886-2-33437378  
 地址 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址 <http://www.ncc.gov.tw/nccnews>  
 美術編輯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公司  
 電話 886-2-27519900

中華郵政台北雜誌第110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歡迎線上閱讀並下載本刊  
 網址:<http://www.ncc.gov.tw/nccnews>

頭條故事 | Headline News

- 01 真的是聞「波」而令人色變嗎？  
**「你所不知道的大哥大基地臺」  
 研討會活動記實**

政令輯要 | Priority Policies

- 06 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動規劃
- 08 95-96 年度 NCC 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會議
- 09 苦民之所苦  
 解決有線電視負債及背書保證過高的問題
- 10 有「頻」自當同享  
 700MHz 頻段資源整備之探討

通訊趨勢 | Communications Trend

- 14 自由與開放的電信浪潮  
 我國資通安全發展與趨勢

專欄話題 | Column Story

- 18 心花怒放 or 捶胸頓足？  
 「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報告出爐

會務側寫 | NCC Locomotion

- 24 電信事業重大災情通報網說明會
- 25 本會「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參與行政院97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活動榮獲榮譽獎及研究內容
- 28 委員會重要決議



真的是聞「波」而令人色變嗎？

# 「你所不知道的大哥大基地臺」 研討會活動記實

■ 王智遠、溫俊瑜整理

## 》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於2006年5月第 304 號事實說明 (Fact Sheet # 304)，不僅維持過去表示“低於 ICNIRP (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標準下之電磁波，無證據證明有害人體健康”一貫立場，更確切指出，在過去15年間，透過細心規劃和執行病理學研究，甚至在電磁波強度遠超過基地臺和無線網路所能產生情形下，長期動物研究實驗，也未能證明暴露於行動通信電磁場領域會增加罹癌風險。

在國內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本會監督與管理依法建設之行動通信基地臺電磁波之抽測結果，亦全部遠低於「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然而受到國內外部分未經科學證實之媒體報導，或民衆盲目的抗爭行動，已讓國人普遍對電磁波產生誤解，致行動電話基地臺抗爭事件逐年升高，更有行政機關及職員，以種種理由，拒絕於其機關設置基地臺，凡此種種，說明了民衆對電磁波認識不多，導致以訛傳

訛，將許多的身體不適都歸咎於行動電話基地臺，再透過媒體的大肆訛傳，更引起民衆的關切。

2002年行政院院會指示當時主管電信事業的交通部，協調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在建管、消防等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儘可能提供行動電話業者設置基地臺所需場所」，希望藉由釋出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一方面提升寬頻無線通訊網路建設，也希望藉由公務機關率先提供，解除民衆疑慮。初期並指示由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做為示範。不過最初業者向該棟大樓提出架設基地臺申請時，大樓管理委員會曾經為此召開會議討論，在南棟辦公的各部會、機關代表擔心基地臺電磁波可能影響人體健康，因而持反對態度，後來業者向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後，交通部曾經行文要求政府機關配合業者需求，現該大樓已提供5家電信業者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

此外，根據2006年媒體報導，位於彰化縣最南隅的溪州鄉水尾村，因行動電話的通訊品質經常出現斷訊，村民建議在水尾村內的溪州焚化爐內，架設基地臺，改善通話品質，但焚化爐員工擔心基地臺的電磁波會危害他們的身體健康，持堅決反對立場及態度。水尾村社區居民抗議，水尾村民能忍受焚化爐的臭味與汙染，但不解為何焚化爐員工要恐懼基地臺，若無法達成共識，村民不排除圍場，阻擾焚化爐運作。

因此，本會於96年辦理電磁波宣導活動，將正確電磁波相關觀念，向新聞媒體及一般大眾宣導，獲得熱烈迴響，今（97）年度繼續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惟今年之重點著重於提升公務機關對電磁波常識及基地臺建置之正確認知，希望藉由各公務機關帶頭示範，提供處所，協助電信業者「共站、共構」興建基地臺，進而宣傳政府無線通信政策，逐步降低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疑慮。希望藉由本會的宣導與說明，輔以確切的科學證據，讓民眾與政府機構人員，對基地臺電磁波特性及身體健康間關係，有更深層的瞭解，並加強與民眾間的溝通宣導。

### 》基地臺運作原理

行動通信系統建設採「蜂巢式通訊建設」(如圖一)，架設基地臺時會選擇適當地點，每一個通話地區依容量及領域的不同，被劃分為一塊塊小區域，每個區域中心都有一個基地臺，負責收發訊號，整體看來就像蜂巢般緊密地串聯。當用戶撥打電話時，手機訊號會傳送到最近的基地臺，行動網路會隨用戶位置遠離而把信號「交遞(handover)」給下一個最近的基地臺，一個個基地臺接續交遞信號，讓行動通信得以不中斷。

手機與基地臺為「雙向通訊模式」，當用戶打電話時，手機就會發出訊號搜尋最近的基地臺，基地臺離得近，手機就可以自動以較低的電磁波與基地臺取得聯繫；基地臺離得愈遠，手機就要發出更強的電磁波訊號搜尋，才能達到通話目的以及維護良好的通訊品質。

大部分的手機都有自動功率控制系統(automatic power control)，開始通話瞬間為與基地臺建立連線，需以較強的電磁波（最大可至1瓦）發射，當通話連線建置成功後，電磁波會自動降低（最小至0.001瓦），藉此增長電池可用於通話的時間。亦即，基地臺設置愈適當，手機就不會常常為了尋找基地臺而啟動自動功率控制系統，反而有助於降低手機通話時的輻射功率。因為手機進行通話前必須聯絡上距離最近的基地臺，如果基地臺就在對面，手機本身不必發射太強的電磁波，否則就得發出強大輻射功率，不斷尋找基地臺。因此，若基地臺被拆除，基地臺變少，訊號相對變弱，手機與基地臺間距離變遠，為維持連繫，手機必須發射更強的電磁波，亦即拆除基地臺不僅不會減少電磁波，反而讓使用手機者，面對更強的電磁波。

除非不使用行動通信，否則足夠而適當的基地臺網絡建設，能維持良好的通信品質，也能降低基



地臺及手機電磁波的發射功率。

### 》基地臺的電磁波功率密度

基地臺電磁波的功率密度規定，目前是由國際公認的獨立科學組織「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ICNIRP)所制訂，亦得到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可。ICNIRP在訂定行動通信電磁波的安全標準時，針對一般民眾已經採取比健康效應理論值嚴格50倍的標準來思考，以確保民眾健康。目前這套標準通行於全球，包括歐盟、紐西蘭、澳洲、日本與我國都依此標準制訂手機與基地臺電磁波管制標準。

政府在規範基地臺電磁波發射電功率的同時，已經考量國內住宅人口較國外密集等因素，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建議標準，制訂國內所適用的功率密度規定，其規定甚至比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所訂的標準還要嚴格，如表一。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5年6月在日內瓦舉辦的研討會(WHO,2005)，討論人體持續暴露在行動通信基地臺與其他區域無線網路下，可能對健康造成任何影響的科學證據。大多數研究都聚焦在人體與動物研究使受測者暴露在類似手機的電磁場領域下，再測試包括腦電波、認知和行為，結果並未發現負面效應。這些研究的電磁波暴露值要比一般大眾暴露在基地臺和無線網路下的電磁波高約1,000

表一 臺灣與美國行動通信系統電磁波規定比較表

臺灣使用游離輻射環境知安全標準	美國FCC使用游離輻射環境知安全標準
GSM 9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0.45</b> 毫瓦	GSM 9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0.6</b> 毫瓦
GSM 18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0.9</b> 毫瓦	GSM 18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1.2</b> 毫瓦
3G CDMA 8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0.4</b> 毫瓦	3G CDMA 8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0.53</b> 毫瓦
3G CDMA 2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1.0</b> 毫瓦	3G CDMA 200MHZ頻段的建議值標準，需低於每平方公分 <b>1.2</b> 毫瓦



圖一 蜂巢式行動通信系統網路圖

倍，其研究亦未發現影響睡眠或心血管功能的一致證據。另有用未發射的基地臺進行對照實驗，結果發現睡眠與心跳受個人認知心理因素的影響，遠甚於基地臺電磁波的影響。

根據最新的調查顯示，基地臺發射的電磁波暴露值僅為國際暴露值標準的0.002%到2%，並視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和天線的距離與周遭環境，這個標準低於或相當於廣播或電視天線產生的電磁波暴露值。人體吸收FM電台和電視頻率（在100 MHz左右）的電磁波強度約為行動通信基地臺頻率（在1000 MHz左右）的5倍，廣播和電視的歷史超過50年，從來沒有發現公認的有害健康效應。

### 》 日常生活中的電磁波

只要有電的地方就有電磁波的存在。除了大自然的太陽光和閃電外，各種電器用品包括電視、微波爐、電燈、電腦，甚至廣播電臺、電視臺、無線電計程車、警用無線電或衛星、微波通信等設備所產生的電磁波，也都存在日常生活環境中。行動通信電磁波屬於「無熱效應的非游離電磁波」，不會對人體細胞產生破壞，也不會產生累積性的影響。

### 》 電磁波宣導與量測

為讓民眾除享有無線通訊的便捷服務外，又能對無線通訊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瞭解，本會分別在彰化市水月台路、花蓮市中山路、嘉義市文化路及本會濟南路辦公室樓頂共站基地臺位置，以正確方法實地檢測2G及3G基地臺電磁波功率密度值，經量測，該值皆遠低於在環保署公告的安全值，如表二。

本會曾經展示專業頻譜分析儀與接收天線，並示範電磁波功率密度值的正確量測方法。其量測方法，由兩人組成之量測小組，先進行設備校正、定頻(2G、3G、PHS皆有不同頻率)等程序，並依照

操作規範，在固定的量測點進行功率量測，並將量得的功率值換算為功率密度值，最後撰寫完整的量測報告。這與使用量電力線的「高斯計」四處遊走的測量方式，確有很大差異。本會為方便民眾比較前揭2量測器的差異性，現場亦提供簡易型的電磁波功率計供民眾操作使用，如圖二。

行動通信基地臺於不同距離之電磁波強度檢測，以基地臺架設大樓的屋頂與一樓為檢測點，量測基地臺「開機」的環境背景值，讓民眾瞭解基地臺實際發送的電磁波強度究竟如何？

經過量測，會發現靠近基地臺的屋頂電磁波值，會大於一樓電磁波值，這主要原因是電磁波的強度會隨著距離的增加而呈現「衰減」現象。一般而言，距離每增加一倍，電磁波強度就會下降到四分之一以下；當電磁波碰到樹木、建築等障礙物時，電磁波強度下降的速度會更快。如圖三。

行動通信基地臺所使用的天線，有單一方向性，天線的正面是電磁波的傳遞方向，因此本會規定在基地臺天線正面15公尺內若有合法建築物，不得架設基地臺。而天線附著的建物後方或下方，因為不在電磁波的傳遞方向上，其電磁波功率微乎其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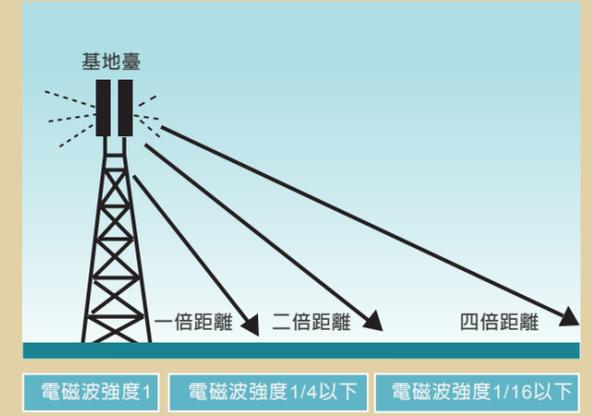
本會一再呼籲，坊間或網路上經常流傳以低頻高斯計（圖四）作為基地臺電磁波檢測作法並不正

表二 本會於四處共構基地臺量測電磁波強度值比較

量測地點	樓頂檢測值	一樓檢測值
彰化市水月台路	0.0082mw/cm <sup>2</sup>	0.0001mw/cm <sup>2</sup>
花蓮市中山路	0.0132mw/cm <sup>2</sup>	0.0001mw/cm <sup>2</sup>
嘉義市文化路	0.065mw/cm <sup>2</sup>	0.0001mw/cm <sup>2</sup>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0.025mw/cm <sup>2</sup>	0.0001mw/cm <sup>2</sup>



圖二 本會人員於共構基地臺前以儀表實測驗證基地臺電磁波符合安全



圖三 基地臺電磁波隨著距離增加快速「衰退」，衰退速度與距離的平方成反比

確，因為高斯計僅適用於300kHz以下的低頻檢測，用於量測高壓電線附近的磁場，若拿高斯計檢測頻率特性完全不同的基地臺，就像拿體重計量身高一樣，是錯誤的檢測方法，會誤導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量測的認知。

### 》 結語

本會對於基地臺管理有一套嚴謹的程序，首先要架設基地臺必需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然後本會逐臺現場查勘，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如前方15公尺無合法建物等）後，才會核發架設許可；電臺架設完成，必需經本會現場審驗，經量測電磁波功率密度符合環保署所訂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後，才會核發執照，開始使用。民眾想要對基地臺電磁波更多瞭解，可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http://www.ncc.gov.tw>查詢，亦可多多利用免費量測專線：0800-873-888，申請行動通信基地臺電磁波量測。

	電磁場量測儀器	
	電磁場強度計	高斯計
感測場	電場、高頻電磁場	頻電磁場
顯示單位	v/m、a/m、W/m <sup>2</sup> 、mW/cm <sup>2</sup>	Tesla、mG、uT、Gauss
工作頻率	kHz-40GHz ↑	DC、Hz~KHz
量測對象	微波爐、無限通訊、廣播設施	電力設施、家用電器

圖四 用來量測低頻高壓電的高斯計不能用來量測行動通信電磁波 (建議增加量測檯燈、電磁爐、微波爐...情形，並將此測量值與表二作比較) (是否也考慮地方政府或媒體參與過程的提問或花絮照片)

## 加強取締非法 廣播電臺行動規劃



■ 鄭泉評

### 》前言

目前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有190餘家，其中約180家係販售藥（食）品，嚴重影響民眾身心健康且持續侵犯合法業者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自95年2月22日成立迄至97年8月底，於2年半期間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301臺次，累計（含前電信總局86年起）取締1,387臺次。此外，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業已辦理十梯次之廣播電臺開放，惟上述作為，並未能使非法廣播電臺問題有效獲得解決。

為杜絕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等商業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築物、逃漏稅捐、濫墾山坡地及佔用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等不法行為，NCC依行政院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整合政府相關部會力量，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展現政府保障民眾健康、維護合法權益及取締非法電臺之決心。

### 》取締對象

本次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之主要行動對象為

- 一、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及電功率，或未經許可設置電臺發送射頻信息，違反電信法及

相關法令。

- 二、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廣播電臺，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廣播電視法、醫療法、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相關法令。

### 》任務編組

- 一、本次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動設召集人1人，由NCC副主任委員擔任；設執行秘書1人，由NCC主任秘書擔任；並由NCC地區監理處處長及電信警察中隊長擔任地區現場指揮。

二、分工職掌

- （一）召集人：負責指揮、推動、督導及考核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工作及成效。
- （二）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協調、綜整等事宜。
- （三）地區現場指揮：負責轄區內非法廣播電臺之偵測、蒐證、調查（搜索）、偵訊、函（移）送及查扣器材處理等作業。

### 》執行策略

本次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動之執行策略為

- 一、地區監理處定期對轄區內群聚非法電臺，同步執行取締。
- 二、對轄區內零星散置之非法電臺，由地區監理處於於群聚區域取締空檔期間，視狀況彈性執行取締。

- 三、地區監理處加強對非法電臺復播狀況之監測，並列為次波取締目標。

### 》取締作業流程

- 一、地區監理處蒐集非法廣播電視電臺發射機之地點、播音內容及干擾認定等佐證資料，查證非法廣播電臺使用之叩應或服務電話登記人、發射機用電錶號碼及申請人、屋主及地主等資料。
- 二、地區監理處於完成蒐證後，循公文流程簽核，送電信警察隊各中隊聲請搜索票。
- 三、電信警察隊各中隊完成搜索票聲請書作業，會同地區監理處人員向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
- 四、電信警察隊各中隊會同地區監理處人員執行搜索。
  - （一）到達現場後，應先進行蒐證、確認，即利用計頻器量測及對全景照相。
  - （二）通知法定人員（轄區司法警察或村里長或電臺所有人）到達現場見證。
  - （三）開啓或破壞鎖匙或障礙、執行搜索。
  - （四）執行搜索時，應注意人身安全，提防陷阱，應逐步進行搜索，在排除各種障礙後，方可進入。
  - （五）查扣之器材造冊，填寫標籤貼上並現場照相。
- 五、搜索結果有現行犯者，電信警察隊各中隊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偵訊筆錄及移送書，洽當地警察局(分局)移送至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無現行犯者，電信警察隊各中隊傳喚涉嫌人到案，並對涉嫌人製作偵訊筆錄後檢具相關事證卷宗，移由地區監理處以會函送至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六、查扣器材隨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保管或由地區監理處暫時保管，並將查扣清冊送交保管人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保管人員保管。
- 七、對於一再提供場所及用電等關係人，改以共犯併案移(函)送法辦。

- 八、地區監理處於執行取締勤務前，應辦理動前教育，注意安全防護。

- 九、地區監理處取締完成後，應即填送搜索報告表，依流程彙整簽陳召集人核轉主任委員。

### 》初步成果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NCC於97年10月8日由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同步出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共計取締19臺，扣押19部發射機臺，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法院究辦，展現政府保障民眾健康、維護合法電臺權益及取締非法之決心。本次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行動後，有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使此次強力取締行動，初步展現成果。

### 》結語

對於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NCC仍持續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每3個月召集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衛生署，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民會等機關組成之「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會議，由各成員機關分別就違反醫藥食品廣告、濫墾山坡地林地、違章建築及逃漏稅捐、違反電波監理等情事，依權責法令查處，並彙整取締績效，陳報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備查。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為行政院既定政策，亦為NCC重要施政計畫之一。NCC並訂定「取締非法廣播電視電臺作業要點」，對轄區內非法廣播電臺進行例行監測、蒐證，並依干擾飛航通信、干擾合法通信、販賣非法藥品與食品、其他（含檢舉申告）等情節輕重，依序執行取締。NCC對於非法廣播電臺除依法執行取締外，並積極推動廣播頻道開放事宜，讓有意經營廣播者可以申請，以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正倉、綜企處洪處長仁桂陪同消保會評審委員拜會彭主任委員芸



## 95-96年度NCC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會議

■ 張炳坤整理

本會於97年9月1日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95-96年度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會議」，並提出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供考評。

本會過去兩年多來著重下列各項工作：促進電信資費的調降；促進通訊品質的提升，希望達到通訊無所不在；努力促進電視節目內容品質的提升；督促各業者落實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協助加強網路犯罪的防治等。為了達到上述的目標，本會各業管處分別從政策的規劃、法令的制訂、各項監理工作的落實、傳播內容品質的提升、消費者爭議的研議處理及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的立法等方面來進行。本案經行政院消保會多位專家學者親赴本會考評，考評委員在會議中表示，本會於過去二年來所辦理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相較於過去有顯著進步，部分消費者爭議案件在相關機關協調前，本會已主動洽業者處理，展現本會積極協調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決心。

本會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動、相關措施之研擬、計畫落實與追蹤考核等，均已順利完成階段性工作。基於通訊傳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在科技進步提供新型態服務的浪潮下，消費者保護工作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本會同仁將群策群力，並藉由各界力量，與時俱進，不斷耕耘，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尊重弱勢為努力的最大目標。

95-96年度NCC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會議



## 苦民之所苦 解決有線電視負債及 背書保證過高的問題

■ 營運管理處

本會於本（97）年9月24日第260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等相關規定，以附負擔方式許可臺北市北投經營區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縣樹林經營區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

為健全有線電視財務結構，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藉由屆期換照審查機制，要求該2家系統經營者於收到處分書3個月內提出改善財務結構之具體措施，並於2年內降低目前借款及保證額度20%，另要求該2系統經營者於6個月內完成預收費用之履約保證制度。期藉由該等中、短期措施，逐步改善系統經營者之財務結構，俾利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永續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鑒於該2家系統經營者均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該等公司應就公司重大營運事項為必要之揭露。爰本文謹就系統經營者因財務結構弱化，可能伴隨之效應、本會決議之精神及討論過程提供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首先，對於資本結構弱化問題，應先行釐清何謂「資本結構」？按資本結構（Capital Structure）通常是指公司資本來源的組合狀態，泛指各種長期（如長期負債與股東權益）的相對比例。就近代財務理論觀察，最為著稱的計有資本結構無關論（MM理論）、新MM理論、破產成本理論、融資順位理論及訊號理論等等…。雖各有其關注點及切入角度，然公司因財務槓桿水準提高，必將伴隨財務風

險上升，是為不爭的事實。再者，公司於設定其資本結構考量的因素為何？略可列舉如下：產業平均負債比、在不同情境下的TIE（Times-Interest-Eared Ratio）比、債權人及評等機構的態度、保有舉債能量、不同融資的影響、資產結構、預期稅率等等。

我國有線電視產業因其產業特性，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營業收益穩定，外加未具充分競爭之市場結構等因素，自然足以創造經營者藉由高財務槓桿操作，達成特定目的之主客觀優渥條件。就表面上而言，高財務槓桿操作雖為公司財務經營管理模式之一，且可提供伴隨的稅盾效果（Tax Shield）。惟從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角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條所揭槩：「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觀點切入，該系統經營型態，所伴隨的稅盾效果，自非管制之核心。然對於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嚴峻的轉型期間，經營者是否可能因短期利益，而刻意忽視整個產業升級或技術進步的長期利益？自為關鍵所在，遑論其所必然引入的財務危機成本、代理成本及對於消費者權益之重大影響。復依於96年1月19日增訂之同法第35條之1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二、未來之營運計畫。三、財務狀況。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要。…」，就上述條文內容，實不難理解，本會藉由有線電視屆期換照審查機制加以處理之時點及其管制核心之精神與目的。

有「頻」自當同享

## 700MHz頻段 資源整備之探討

■ 資源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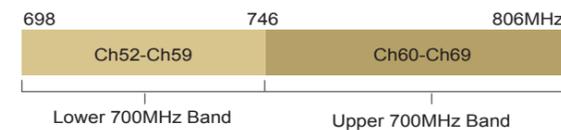
### 》前言

近年來，隨著數位視訊壓縮技術之進步，相對提高頻率使用效率，並提供使用者內容多元及更高品質的視聽服務，亦能透過隨選視訊之互動服務，達成雙向互動功能，故自1998年起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陸續開播數位電視，同時為了有效讓電視廣播從類比轉至數位，各國亦自訂定了不同的終止類比訊號時程，如美國國會於2006年2月通過法案，即廣播電視業者必須在2009年2月17日前完成類比播送訊號之數位化。因此，在過去提供類比電視廣播服務之頻道，於數位化後之再運用，更受到國際上關注與重視，其中，700MHz頻段相較於目前行動通信業者使用之頻段，有其頻率較低且波長較長，訊號可傳送較遠，也就是說，可佈建較少的基地臺即可提供服務、建置成本低之優勢，成為熱門之寶地。2007年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世界無線電會議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WRC)，各會員國亦因著眼未來行動通信新興技術之發展趨勢，強化國際行動電信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IMT) 之發展，決議增列698MHz至862MHz作為寬頻無線行動通訊使用，該頻段應運而生將成為未來新興技術應用所需頻譜之一。我國為順應國際技術發展趨勢，應亟需提早進行研究該頻段收回後供作其他應用，藉由開放新型態之業務，以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

### 》700MHz頻段特性及適用之服務

超高頻 (UHF) 700MHz頻段範圍主要為698MHz至806MHz，即Ch52至Ch69電視頻道，共108MHz。以美國

對700MHz頻段之界定，又區分Lower Band及Upper Band二個頻帶，如下所示：



#### 一、頻段特性：

1. 高穿透性。
2. 電波繞射 (Diffraction) 能力強。
3. 移動率佳。
4. 長傳輸距離，涵蓋面廣。
5. 建置成本低。

#### 二、適用之服務

1. 通訊服務：如WCDMA之LTE (Long Term Evolution)、Advanced WiMAX(The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IEEE 802.16m) 及CDMA2000之超行動寬頻 (Ultra Mobile Broadband：UMB) 等4G未來新興進階技術。
2. 廣播電視服務：如美國採用Media\_FLO技術於該頻段(Ch 55, 716MHz至722MHz)提供行動電視服務。
3. 車間通訊之智慧型運輸(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ITS)系統：日本為實現安全的道路交通社會，已規劃700MHz頻段部分頻寬使用於車與車之間通訊用之車載資通訊 (Telematics)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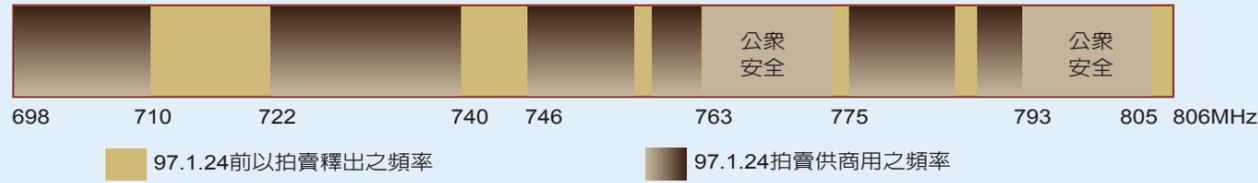
4. 災害救助之公共安全(Public Safety)服務：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 規劃使用該頻段之部分頻寬(763至775MHz及793至805MHz)，提供國土安全保安之用，藉釋出更多頻段，以達成其國內不同的網路之全面互連，於危難發生時更得以發揮保障公共安全之功能。

### 》國際發展趨勢

#### 一、美國拍賣700MHz頻段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於2008年1月24日再次進行700MHz頻段(698~806MHz)之拍賣工作，並於3月18完成競價拍賣作業，該次拍賣原規劃釋出1099張執照，總計62MHz頻寬，如圖一，惟其中758~763MHz及788~793MHz等共10MHz，因未達底價並無釋出，實際釋出頻寬為52MHz，共售出1090張執照，總競標金約美金191.2億元，如表一。此外，該次拍賣因網路巨擘Google向美國FCC所提開放裝置 (Open devices) 平臺與軟體應用 (Open applications) 2項建議，已獲美國FCC採納，這代表未來消費者可在該頻段上使用任何設備接收無線網路，業者亦不得以不同應用軟體限制用戶進入網路，此舉引發世界各國高度關注此一頻段未來之發展。

另外，以此次美國700MHz頻段最大主要得標業者Verizon Wireless和AT&T近期所披露未來利用700MHz頻段之技術，兩公司之共同點皆採用4G通信的進階技術之一，即以LTE提供高速無線數據通信



圖一、美國700MHz頻段規劃情形



圖三、我國700MHz頻段使用現況

表一、美國700MHz頻段拍賣結果

頻率區塊 (頻寬MHz)	擬釋出執 照張數	釋出執照 張數	底價 (美金/億)	競標價 (美金/億)
698-704, 728-734 (2x6)	176	174	18.1	29.6
704-710, 734-740 (2x6)	734	728	13.7	91.4
746-757, 776-787 (2x11)	12	12	46.4	47.5
758-763, 788-793 (2x5)	1	0	13.3	未釋出
722-728 (1x6)	176	176	9	12.7
	1099	1090	100.5	191.2



圖二、日本700MHz頻段規劃情形

## 》我國700MHz頻段資源之整備

### 一、現況說明

早期我國無線電視UHF頻道主要規劃使用Ch24至Ch53，即530至710MHz，700MHz頻段除部分已做為廣播電視使用外，其餘Ch54至Ch69（710~806MHz）之頻率，目前仍有非廣播電視用途之既設軍公民用電臺使用中，如圖三所示。

- 698~806MHz頻段：目前提供軍公民用等通信設備使用中，其中698~704MHz為公視類比電視Ch52頻道。
- 794~806MHz頻段：已開放供低功率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等免執照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使用，目前已有廠商申請設備認證。

### 二、整備情形

現今國際間仍持續關注700MHz頻段可用業務之頻譜配置，我國為順應國際間該頻段對於應用日趨殷切，已先就該頻段資源之整備進行相關協調工作，本會並於近期成立「700MHz頻段資源整備工作小組」持續推動各項應辦事項，俾能符合國際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初步之進展包括：

- 行政院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於97年1月14日召開會議邀請國防部、交通部及本會等單位就

服務，並規劃預計於2010年後啟動該技術之應用服務。

### 二、日本規劃未來700MHz頻段之用途

日本總務省於2006年3月公開徵詢外界就該國類比電視廣播全部數位化後資源運用之意見，經蒐集具體的頻率再利用之相關提案，於2007年5月提出「VHF/UHF頻段電波有效利用方案」草案，規劃90MHz至108MHz、170MHz至222MHz及710MHz至770MHz等3個頻段之未來用途，其中，為使行動通訊服務有充足之頻率資源，規劃在UHF頻段710MHz至770MHz提供行動通訊或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用，如圖二所示，並將自2012年7月以後使用。另值得注意的是因700MHz頻段之優越性，日本保留715至725MHz作為車與車間及車與路間傳輸感測訊號之應用頻段，以提昇行車安全之交通環境。

700MHz頻譜現況整理進行意見交流。

- 因700MHz頻段現有軍公民用電臺，其中又以國防部之數量較多，本會業與該部多次開會協調頻率騰讓事宜，已協調第一階段先行騰清704至730MHz頻率，共計有26MHz頻寬，並預計98年6月底前可完成收回，提供未來新興業務使用。有關第二階段730至806MHz頻率收回事宜，本會將繼續與既設電臺協調，俾完成該頻段之騰讓作業。至於698至704MHz，因屬於類比電視，須配合整體類比電視頻道收回政策，始可規劃運用。
- 本會針對700MHz頻段做深入廣泛之研究，並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Network Communications Program；NCP)之推動與執行，已編列98年度預算進行「700 MHz頻譜應用及監管政策之研究」之委外專案研究工作，以期在技術面、應用面、政策面、法制面等面向提出務實可行之具體建議，做為本會施政之參考，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

### 三、未來工作

- 國際間目前僅美國完成700MHz頻段規劃及拍賣工作，其他各國正處於研議規劃之階段，我國對於該頻段規劃供何種業務使用尚未明朗，行政院亦尚未就該頻段規劃指定主政機關辦理，本會除持續蒐集國際間有關該頻段規劃之資料進行研析外，並就該頻段所須之資源進行整備。
- 交通部目前正辦理「700MHz頻段資源規劃先期研究」之委外案，本會亦將積極參與該案相關會

議，以充分掌握研究狀況。

-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已請交通部辦理有關700MHz頻段規劃之委外研究，預定98年6月完成，本會將視相關研究結果及在行政院有明確政策指示下，再據以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第二階段頻率騰讓移頻事宜。

### 》結語

目前國際標準組織如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WiMAX Forum已紛紛將700MHz頻段納入其應用頻段之一，並競逐將LTE或WiMAX技術力推為無線行動寬頻通信服務市場主流，因此，未來700MHz頻段仍將會被熱烈討論，我國亦會密切注意各國有關該頻段之發展動態，除投入相關研究工作，並積極進行相關頻率騰讓事宜，以因應新技術新服務發展對頻率之需求。

為頻率資源有效利用，我國未來騰清700MHz頻段之頻率，對該頻段提供何種業務、何種技術使用，需視各業務發展情形、國際技術標準之確定及市場需求而定，並應與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及待收回之類比電視頻道（含類比電視收視不良部分）作整體考量，以充足之頻寬提供無線行動寬頻通信服務使用。未來，本會將在技術中立的立場下，遵循「國際技術性之規定及協議，與國際接軌」及「頻率共享，以發揮有限資源最大使用效益」之頻率管理原則，進行通訊傳播業務相關監理事項。

## 自由與開放的電信浪潮

## 我國資通安全發展與趨勢

■ 技術管理處

## 》前言

伴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地快速發展，相關的資通安全技術議題也日益備受重視。資通安全產品與我們日常資通訊生活息息相關，且我國資通安全產業也進軍國際市場，所以我國資通安全技術發展已列入國家發展重點項目之中。

本會於技術管理處建置的資通安全技術室在今年八月份正式進駐啓用之際，適逢本會第二屆委員上任，主委親自率同副主委、全體委員、主任秘書等長官指導，爰撰本文簡述我國資通安全以往發展與未來趨勢。

## 》我國資通安全發展歷程簡介

我國於民國68年5月由行政院頒佈「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作為推動全國科技發展方針；同(68)年12月核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辦事要點」，作為我國行政科技事務的幕僚單位；目前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涉及資通安全領域的專案小組包括資通訊小組、資通安全小組等。

我國為因應資訊時代來臨，於民國71年3月成立「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簡稱「資推小組」，專責政府電腦化與資訊產業發展工作。

鑑於美國等先進國家於1993年相繼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計畫，我國由行政院於民國83年成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簡稱「NII小組」，執行跨部會資訊通信政策事宜。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Coordination Center, TWCERT/CC)於民國87年9月正式成立，協助臺灣電腦網路安全相關事件，並代表我國參與國際CERT組織。

行政院為推動電子商務(e-Business)產業，於民國88年7月設立「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簡稱「iAeB小組」，除推動產業自動化之外，還加速推動我國電子商務發展。

行政院為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建立安全的電子化政府，特別在民國88年9月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要求地方政府準用此管理要點。希望能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衆權益。

交通部電信總局更在民國88年建立「制定通信安全密碼模組技術規範及開發相關驗證技術」專案，並委託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執行；隔(89)年另

委工研院電通所進行「通信安全密碼模組檢測實驗室及認證體系建置規劃」研究。<sup>1</sup>

為統籌加速我國通資安全建設及能力，總統於民國89年依國安會議建議核定「建立我國通資安全基礎建設安全機制」。

行政院為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於民國90年1月核定第一期「建立我國通資安全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簡稱第一期機制計畫，時程自民國90到93年，共計4年；並於民國90年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National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Security Taskforce, NICST)，下轄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由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責)，掌理資安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

回首行政院設立的資推小組、NII小組及iAeB小組等三個單位，皆是從事資訊通信相關任務的推動，彼此業務有重疊現象，故行政院於民國90年4月通過將上述三個小組合併，改組成立「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Committee)，簡稱NICI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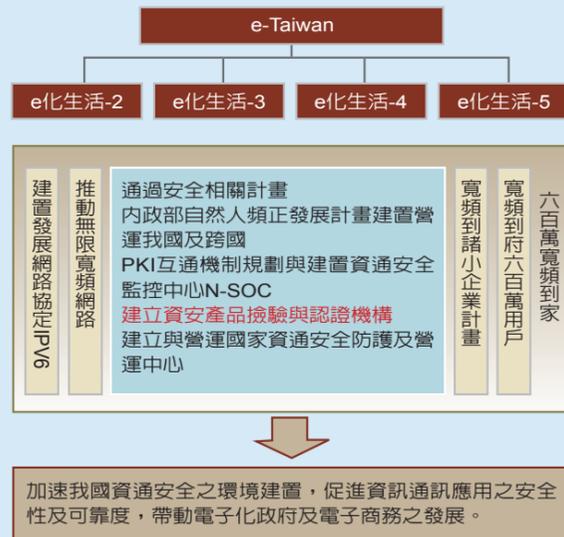
組，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辦，接續協調統籌國家資訊通信政策方針。

行政院另於民國91年3月成立「科技顧問組資通安全計畫辦公室」，簡稱「資通安全小組」，承接行政院NICI小組推動我國機制計畫的任務，同時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屬綜合規劃組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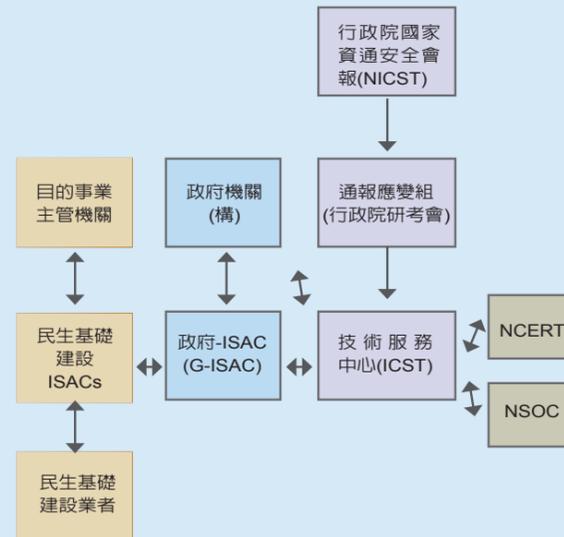
為持續推動資通安全機制計畫，行政院於民國93年3月通過下達第二期「建立我國通資安全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簡稱第二期機制計畫，時程從94至97年。依據第二期機制計畫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目前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屬通報應變組等單位，而通報應變組的工作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稱研考會)主責執行；為協助研考會執行通報應變組的工作，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於是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ICST)。

此外，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91年公佈「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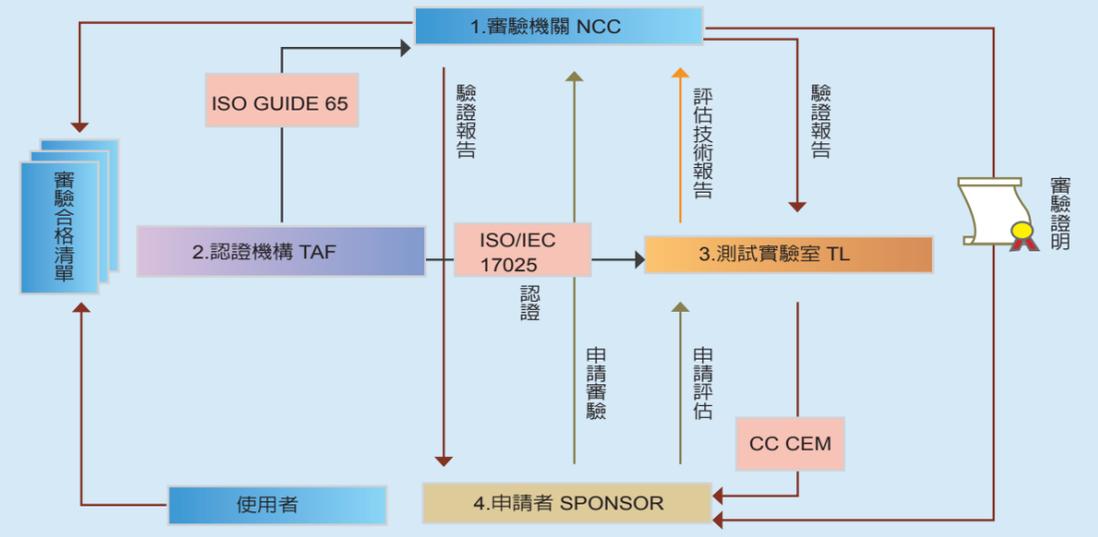
<sup>1</sup> 相關計畫因電信法第二十二條有關通信監察密碼條文遭刪除而未繼續建置，惟國安局授權案及中央密碼管制會報仍依國安職權繼續作業。



圖一：e-Taiwan示意圖



圖二：我國ISAC預劃架構圖



圖三：我國資通安全設備驗證體系示意圖

國家發展計畫」，其中第6個分項計畫為數位臺灣(e-Taiwan)，下轄第6.1.7項子計畫為「建立資安產品驗、認證機構或實驗室」。

另有「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計畫」係前述子計畫中之延續性計畫，且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民國92至93年)<sup>2</sup>由經濟部商業司主辦；第二階段(94至95年)<sup>3</sup>則交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續辦，電信總局總工程司室成立資通安全任務編組負責執行；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匯流趨勢發展，NCC在成立後，已膺替承接原電信總局執行的資通安全任務，並繼續進行相關計畫。

NCC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的資通安全職掌事項為：「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且NCC已於前(95)年3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運作，故NCC為我國政府主管資通安全設備驗證之權責機關。

## 》我國資通安全前瞻趨勢簡介

### 1. 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依據第二期機制計畫，於今(97)年7月對「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進行推動說明，內容係藉由整合國家級ISAC與其他相關ISAC，達到建構完整資訊分享與分析體系的目的。完成此目標後，將可與國內外資安訊息更有效交流使用，俾利降低政府機關(構)與重要民生基礎建設所面臨的資安威脅。

我國ISAC規劃的近期作為係由政府部門開始推動，先進行政府機關(構)之間的資通安全訊息分享；並鼓勵民營業者與所屬領域範圍的ISAC進行雙向互動，主動通報資安資料。未來還規劃要擴大與相關社群分享資訊能量，並考量修法強制民生基礎建設業者必須配合通報。

2 詳見行政院裁示：院臺經字第0910066736號函。

3 為利後續資安推展，行政院科顧組函示改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科技發字第0930100568號函)。

我國ISAC預計於明(98)年初步完成如下圖二所示之架構，規劃逐步完成國防、經濟(油、電、水等)、交通、電信、金融、醫療、教育等領域之ISAC。

本會正研擬計畫配合進行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建置，提高網際網路安全性，有效降低資安事故的影響。

### 2. 資通安全設備驗證

我國現行資通安全產品驗證體系包含四個重要的角色：1.驗證機關(Certification Body, CB)為NCC；2.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 AB)係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3.測試實驗室(Testing Laboratory)係指經核准執行設備評估之實驗室<sup>4</sup>；4.申請評估者。當申請的設備通過驗證後，本會將核發證書。

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已建立經TAF認證的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

為扶植國內資通安全設備廠商進軍國際，且與國際驗證標準接軌，我國已向國際組織申請加入會員國，期望達到「國內驗證，全球通關」的目標。除推廣資通安全設備在國內進行驗證外，還要宣導採購通過本會核證的資通安全設備。

## 》結語

為使我國資通安全設備驗證制度能長遠發展，須不斷汲取國際資通安全設備驗證經驗，並參照未來發展需求，完善我國資通安全設備驗證體系及技術規範，並推動在臺灣進行符合國際標準的驗證，以利進軍國際市場。

落實可信賴的資通安全技術與規範制度，將是現代化國家追求的目標。於推動數位台灣或行動台灣的同時，還要加強國民對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的認識，如此將可逐步邁向科技普及的生活環境。

心花怒放or捶胸頓足？

## 「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委託研究報告出爐

■ 蕭肇君整理

科技不斷發展下，滿足一對多、線性、經編輯等特性之「電視」，已超越了既有傳播科技的界線。因數位傳播科技匯流而啓動的大媒體潮，復因全球化而更形劇烈，使得兼具經濟、產業、文化、教育、民生、育樂等意義的電視體制因而受到衝擊。有鑑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明訂「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之目的，本會自成立以來首度進行了大規模的「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有別於既往類似研究設計，本次研究特別擴大了「電視」的定義，除了承繼既有的研究基礎，並進一步瞭解各平臺間「電視」使用者的分佈狀況與各自之收視行為及滿意情形，此外，更特別關注兒童、原住民、新住民、客家、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的收視權益。該研究初步發現，應可形成本會與外界進行決策對話的基礎。

### 》臺灣電視觀眾：最常看新聞、最愛看新聞、最不滿意新聞

研究顯示，民眾「最常收看」及「最喜愛」的頻道類型均以有線電視平臺上之「新聞頻道」為主（詳表一及表二）。此外，民眾對於電視新聞的滿意度為57.96分（總分為100），另對電視節目的滿意度為69分（總分為100），顯示「觀眾對於電視新聞之滿意度明顯低於電視節目之滿意度」

（詳表三及表四）。進一步檢視，民眾不滿意電視新聞呈現的面向，則依序為：新聞報導的正確程度（39.7%）、處理犯罪新聞的方式（47.9%）、在保障受訪者隱私權的表現（43.0%）、處理不雅鏡頭的方式（41.2%），顯示「電視媒體在處理新聞時所呈現之煽色腥手法並未獲得觀眾的認同」。

### 》置入性行銷：新聞、節目，應予分別管制

至於眾所關注的「置入性行銷」現象，依據該調查顯示，觀眾對政府或廠商於新聞中置入的接受度均低於5成（分別為42.6%及48.5%，含回答「普通」之觀眾），至於觀眾對政府或廠商於節目中置入的接受度則均高於5成（分別為72.3%及58.2%，含回答「普通」之觀眾），這「顯示本會有必要就新聞及節目之置入情形分別給予管制」（詳表五及表六）。但同時值得關注的是，觀眾中知道電視節目中有置入性行銷者（55.1%）高於不知道者（44.6%），觀眾中知道電視新聞中有置入性行銷者（42.3%）顯著低於不知道者（57.5%）。扣除對相關議題無特別意見之觀眾（即回答「普通」之觀眾）後，反對廠商贊助新聞的觀眾比例（39.8%）略低於接受者（41.5%），而反對政府贊助新聞的觀眾比例（35.9%）也低於接受者（47.5%），此外，反對政府贊助節目的觀眾比

例（17.5%）遠低於接受者（71.5%），而反對廠商贊助節目的觀眾比例（31.8%）亦低於接受者（57.2%）。此一結果如可解讀為「民眾媒介素養有待提升」，亦需注意，「為避免政府行政邏輯的矛盾，媒介的管制與輔導獎勵外，政府應可運用大眾媒體外的管道來提升觀眾的媒介素養」。

### 》電視收視平臺：傳統媒介仍佔大宗、新媒介待成長

研究顯示，截至本年五月底前，有線電視仍然是臺灣觀眾電視收視平臺的主要選擇（78.7%，含未數位化的有線電視訂戶70.6%、已數位化的有線電視訂戶7.9%，及雖透過電腦收視但其實係透過電視卡外接有線電視收視的訂戶0.2%），至於其他的收視平臺則依序為無線電視（13.7%，含已數位化而可收視無線15台的訂戶6.8%、未數位化而仍收視無線5台的訂戶6.9%，及透過車用設備收視無線15台的訂戶）、MOD（1.9%）、直播衛星小耳朵（0.3%）等收視平臺。其他主要選擇透過手機、網路等新媒介收視平臺收看電視（或短片）的觀眾比率雖不高，甚至由於樣本數太小而難進一步推估母體，但大致說來，傳統收視設備為家庭所有的比率較高，而新媒介收視平臺則較為個人所有，且其使用族群相對傳統媒介有年輕化的傾向。研究結果適足以顯示，「當前收視平臺的發展，仍以傳

統收視平臺佔大宗，而新媒介待成長的情況」（表七）。

### 》電視數位化仍須努力

如果進一步區分閱聽眾在「已數位化 / 未數位化」收視平臺上之分佈情形，則主要選擇已數位化之收視平臺看電視的收視戶（16.9%，含已數位化的有線電視訂戶7.9%、已數位化而可收視無線15台的訂戶及車用收視戶6.8%、中華電信MOD訂戶1.9%及直播衛星小耳朵收視戶0.3%）卻遠低於主要選擇未數位化之收視平臺看電視的收視戶（77.5%，含未數位化的有線電視訂戶70.6%、未數位化而僅收視無線5台的訂戶6.9%）。有鑑於「無線電視數位化」涉及高畫質電視及多頻道服務之提供、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提升、既有電視業者與相關業者之產業價值鍊重整，而有關「有線電視數位化」關乎經營區重整、分組付費、機上盒定價等課題，至於「電信業者進入多媒體視訊服務市場」部分，更與既有通訊 / 傳播管制架構匯流有關，則復須考量「收視平臺數位化發展，涉及政府整體通訊傳播事務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應有持續努力的空間」。惟需特別注意的是，本研究係於京奧前執行，收視版圖而今是否已有所不同，值得後續關注。

### 》研究方法

本調查研究團隊係由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教授、臺北體育大學莫季雍副教授、世新大學黃聿青助理教授及觀察家行銷研究有限公司共同組成。研究有關閱聽眾調查研究部分，係依臺閩地區25縣市分別進行抽樣，調查時間為本（97）年4月26日至5月31日，共取得有效樣本10,491份，在信賴水準為95%時，抽樣誤差為正負0.98%。而為了廣泛瞭解

社會各界對有線電視數位化等議題之意見，研究團隊除召開相關座談會計8場，並透過郵件問卷方式調查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頻道業者，及其他電信業者之意見。囿於篇幅，在此無法完整呈現本研究所有發現，惟報告全文將依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於本會網站（www.ncc.gov.tw）公開。歡迎各界屆時（本年十一月起）上網（首頁 > 本會業務資訊 > 研究計畫 > 委託研究計畫）點選下載進行閱讀。

表一、臺灣地區97年最喜歡收看電視頻道平均權數分配

頻道類型	頻道數	加總權數	平均權數
新聞類型	8	53.48	6.69
運動類型	3	16.12	5.37
無線電視	5	23.05	4.61
電影類型	10	32.86	3.29
戲劇類型	2	6.46	3.23
綜合類型	10	29.5	2.95
休閒類型	8	21.77	2.72
日本類型	2	3.45	1.73
音樂類型	2	3.23	1.62
合計	50	189.92	32.20

註1：資料來源：「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本會委託研究，2008：p.233）

表二、臺灣地區97年最常收看電視頻道平均權數分配

頻道類型	頻道數	加總權數	平均權數
新聞類型	8	147.06	18.38
無線電視	4	42.44	10.61
運動類型	3	19.33	6.44
電影類型	10	50.72	5.07
綜合類型	11	46.99	4.27
戲劇類型	3	10.61	3.54
日本類型	1	2.85	2.85
休閒類型	8	21.22	2.65
音樂類型	1	2.43	2.43
兒童類型	1	2.14	2.14
總計	50	345.79	58.39

註1：資料來源：「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本會委託研究，2008：p.235）



表三、電視新聞報導滿意度

	新聞報導的正確程度		處理犯罪新聞的方式		在保障受訪者隱私權的表現		處理不雅鏡頭的方式		
	n	%	n	%	n	%	N	%	
非常滿意	139	1.4	80	0.8	131	1.3	176	1.8	
還算滿意	4,206	42.7	3,546	36.0	3,907	39.6	4,536	46.0	
普通	472	4.8	331	3.4	304	3.1	293	3.0	
滿意	4,817	48.9	3,956	40.1	4,342	44.0	5,005	50.8	
不太滿意	3,050	30.9	3,660	37.1	3,266	33.1	3,098	31.4	
非常不滿意	861	8.7	1,061	10.8	970	9.8	965	9.8	
不滿意	3,911	39.7	4,720	47.9	4,236	43.0	4,063	41.2	
很難說	293	3.0	164	1.7	185	1.9	102	1.0	
不知道/沒意見	833	8.4	1,011	10.3	1,091	11.1	683	6.9	
拒答	5	0.1	8	0.1	6	0.1	6	0.1	
未表態	1,131	11.5	1,183	12.0	1,281	13.0	791	8.0	
合計	9,859	100.0	9,859	100.0	9,859	100.0	9,859	100.0	
平均數								57.96	

註1：滿意度變數「非常不滿意」=1分、「不太滿意」=2分……「非常滿意」=5分，依此類推；至於未表態的部分，則如「很難說」=5分量表平均數。

註2：換算為以100分計，計算方式=Q1\*(1/5\*100\*1/4)+ Q2\*(1/5\*100\*1/4)+ Q3\*(1/5\*100\*1/4)+ Q4\*(1/5\*100\*1/4)。

註3：資料來源：「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本會委託研究，2008：p.101）

表四、電視節目報導滿意度

	處理/關懷 特定性別方式		處理/關懷 老人問題方式		處理/關懷 新移民的方式		處理/關懷身 心障礙者方式		處理/關懷 原住民方式		處理/關懷 兒童方式	
	n	%	n	%	n	%	n	%	n	%	n	%
非常滿意	130	1.3	594	6.0	159	1.6	447	4.5	322	3.3	490	5.0
還算滿意	4,896	49.7	6,074	61.6	4,819	48.9	5,988	60.7	5,594	56.7	5,961	60.5
普通	294	3.0	224	2.3	281	2.8	209	2.1	284	2.9	258	2.6
滿意	5,320	54.0	6,892	69.9	5,258	53.3	6,644	67.4	6,200	62.9	6,709	68.0
不太滿意	1,919	19.5	1,750	17.7	2,158	21.9	1,883	19.1	1,949	19.8	1,920	19.5
非常不滿意	342	3.5	195	2.0	297	3.0	223	2.3	238	2.4	286	2.9
不滿意	2,261	22.9	1,945	19.7	2,455	24.9	2,106	21.4	2,187	22.2	2,206	22.4
很難說	207	2.1	118	1.2	200	2.0	104	1.1	95	1.0	67	0.7
不知道/沒意見	2,063	20.9	894	9.1	1,935	19.6	999	10.1	1,369	13.9	869	8.8
拒答	9	0.1	10	0.1	12	0.1	6	0.1	8	0.1	9	0.1
未表態	2,279	23.1	1,022	10.4	2,146	21.8	1,109	11.2	1,473	14.9	945	9.6
總和	9,859	100.0	9,859	100.0	9,859	100.0	9,859	100.0	9,859	100.0	9,859	100.0
平均數(100分計)												69.00

註1：滿意度變數「非常不滿意」=1分、「不太滿意」=2分...「非常滿意」=5分，依此類推；至於未表態的部分，則如「很難說」=5分量表平均數。

註2：換算為以100分計，計算方式=Q1\*(1/5\*100\*1/6)+ Q2\*(1/5\*100\*1/6)+ Q3\*(1/5\*100\*1/6)+ Q4\*(1/5\*100\*1/6)+ Q5\*(1/5\*100\*1/6)+ Q6\*(1/5\*100\*1/6)。

註3：資料來源：「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本會委託研究，2008：p.92）

表五、由廠商或政府單位出錢贊助特定新聞報導的接受度

	由廠商出錢贊助		由政府單位出錢贊助	
	n	%	n	%
非常能夠接受	105	1.1	202	2.0
還算可以接受	3,992	40.5	4,488	45.5
普通	104	1.1	95	1.0
接受	4,201	42.6	4,784	48.5
不太能接受	2,988	30.3	2,629	26.7
非常不能接受	935	9.5	916	9.3
不接受	3,922	39.8	3,544	35.9
很難說	306	3.1	396	4.0
不知道/沒意見	1,424	14.4	1,120	11.4
拒答	5	0.1	14	0.1
未表態	1,736	17.6	1,531	15.5
合計	9,859	100.0	9,859	100.0

註1：資料來源：「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本會委託研究，2008：p.109）

表六、在電視節目中安插政府政策宣導或廠商的廣告的接受度

	安插政府的政策宣導		安插廠商贊助的商業廣告、產品、商標	
	n	%	n	%
非常能夠接受	518	5.3	170	1.7
還算可以接受	6,529	66.2	5,462	55.4
普通	79	0.8	103	1.0
接受	7,125	72.3	5,734	58.2
不太能接受	1,393	14.1	2,552	25.9
非常不能接受	327	3.3	582	5.9
不接受	1,721	17.5	3,134	31.8
很難說	267	2.7	171	1.7
不知道/沒意見	739	7.5	815	8.3
拒答	7	0.1	5	0.1
未表態	1,013	10.3	991	10.0
總和	9,859	100.0	9,859	100.0

註1：資料來源：「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本會委託研究，2008：p.115）

表七、臺灣觀眾在不同收視平臺的分佈情形

收視群	主要收視設備	有線電視， 但無數位機上盒	有線電視， 且有數位機上盒	無線電視， 僅有無線5臺	無線電視， 無線15臺	網路， 只收看短片	網路， 有安裝電視卡	車用電視	中華電信MOD	直播衛星小耳朵	手機	無收視設備 未表態
		n	%	n	%	n	%	n	%	n	%	n
電視	主要收視設備	70.6	7.9	6.9	6.8	0.4	0.2	0.0	1.9	0.3	0.0	-
收視群	次要收視設備	0.5	0.2	0.3	0.3	7.8	2.7	1.4	1.6	0.3	0.4	-
非電視收視群		1.6	0.3	0.9	0.2	0.2	0.0	0.0	0.1	0.0	0.0	1.7
合計		72.7	8.5	8.0	7.4	8.5	3.0	1.4	3.6	0.6	0.4	1.7

註1：「主要收視設備」為單選題，即最近這一個星期，主要是用哪一種方式來收看電視節目。

註2：「次要收視設備」為複選題，即主要收視設備外，追問是否還採用其他方式收看電視節目。

註3：「非電視收視戶」為複選題，即最近一個月未收看電視者，但部份家中可能有收視設備。



## 電信事業重大災情 通報網說明會

■ 吳英俊、廖志雄整理

本會為有效提升電信事業災害通報時效、資料準確性及作業方便性，特於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增加「電信事業重大災情通報網」，經兩個月縝密測試，於97年9月25日向業者辦理作業說明會，本次說明會業者踴躍參加，有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全球光網電訊、北亞環球光纖通訊網絡、台灣固網、台灣國際纜網通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國際環球通訊網絡、大眾電信、威寶電信、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等13家業者。

本會負責電信事業重大災情通報職責，包含電信之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災害損失之相關資料通報，係依據行政院於89年8月15日函頒「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籌備成立事宜，並於同年8月25日掛牌成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展開災害防救新的史頁。

本重大災情通報網系統之開發，以容易操作之設計理念，結合業管單位營管處之需求，並考量本會所需掌握及分析之構想，規劃、設計及開發而成，直接由各電信業者依時通報，系統自動彙整，並產生通報所需報表，進而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取代過去以人工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及

傳真方式通報至本會災害應變中心，經由本會輪值人員確認並彙整後，通報至中央應變中心。會中業者熱烈參與，並建議資料建立管道增加轉檔匯入方式，本會將併同與災防會資料交換之介面及資料格式設計儘速開發。

重大災情通報網主要系統功能，除建立專案代碼、業者基本資料及使用者基本資料等系統基本資料外，以建立市話、行動及海纜等之災損情形及修復狀況等資料為主。通報內容為當災害如風災、地震、雨災及其他等對電信網路與設備造成損害時，讓各級單位及主管能迅速瞭解電信災害發生內容、損害程度、待修復情形、影響地區及範圍，提供業管單位即時掌控災害狀況，俾督促業者及時因應搶修，並對常發生的災害作好預防措施，以降低災害所可能造成之損害，並協調各相關公民營機構，合力完成防災佈署，俾有效做到事前防範、事後搶修與災害善後處理，以確保電信網路與設備之正常運作。

本通報網未來將依業者需求，增加資料線上轉檔匯入機制，以加速及方便業者通報，另規劃與「災防會」實施線上資料交換，自動將通報資料匯入該系統，俾提高通報效率及資料之準確性。

## 本會「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參與行政院97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活動榮獲榮譽獎及研究內容

■ 法律事務處

本會「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參與行政院97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活動，榮獲榮譽獎。

行政院為促進各公務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以擴大公共政策及行政事務之公民參與，並藉以廣納輿論意見，特責由人事行政局統籌辦理評審事宜以推廣政策，針對各機關具體革新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予以分享，以帶動公務機關共同提升政府行政品質及效能。

本會為積極參與及推動行政院政策指示，爰就會內相關施政計畫性質符合者配合向人事行政局提報參與97年度之活動，嗣經該局彙整評鑑後，由行政院函知本會「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獲得榮譽獎項。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係本會鑒於國內商業電子郵件濫發情形嚴重，已造成廣大收信民衆信箱維護之困擾及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服務資源虛耗等雙重浪費，亟待政府加強管理，盱衡世界潮流，歐美日等資訊先進國均已正式立法管制，為規範電子郵件傳輸行為，維護網路使用之安全與秩序，保障收信民衆權益，爰配合編列預算組成專責研究及工作小組，針對法律與技術兩大面向，參考各國電子郵件立法例及我國相關法制，並審酌國內網路通訊環境需要及民衆、專家學者相關建議，以進行綜合研析防制監理機制建議方案及技術建議措施，同時配合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及防制實務措施。本項研究計畫執行迄今，已於96年底向本

會委員會提報「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之立法研究報告，並將年度研究成果印製成冊發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並配合研擬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於97年4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以利轉請立法院審議。

本會研提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係秉承94年行政院版草案所揭示「保障電子郵件使用人之權益」、「維護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之市場秩序」及「促進網路資源之合理運用」之立法意旨，於94年度行政院版草案之基礎上，再針對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規範、同意拒絕機制、業者中斷訊務權利、團體訴訟機制強化等四個面向配合加強研提新法案以為規範，其重點臚列如下：

### 》明定發送商業電子郵件之行為規範

1. 折衷國外立法例之「選擇退出」(Opt-out)及「選擇進入」(Opt-in)機制，改採行「默示拒絕」機制，發信人得發送首封商業電子郵件，惟在收信人未明示願意繼續接收後續來信之前，發信人將不得對收信人再發送同類郵件，以兼顧網路使用者與行銷業者之利益。
2. 郵件主旨欄應加註「商業」、「廣告」、「ADV」等足資識別為商業電子郵件之標示，以讓收信人易於知悉該信件內容之性質。
3. 信首資訊及主旨欄內容必須正確，避免誤導收信人開啓其不需要之訊息，且於信首資訊及主旨欄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時，應不得再行發送。



4. 提供發信人之名稱或姓名及其營業所、事務所或住居所，以利收信人針對商業電子郵件之接收與否與發信人進行聯繫。
5. 明文禁止字典式攻擊之發送行為態樣，及不得以契約方式規避其應遵守之發信行為規範。

### 》草案之處罰以民事賠償責任為主軸，服務提供者之督導為輔

1. 若收信人之權益係因發信人發送違反本條例行為規範之商業電子郵件而受有損害者，草案明文賦予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彌補民法規範上可能的不足。又為了便於其主張損害賠償額，草案並設有每封電子郵件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擬制損害賠償額規定。此外，鑑於不當商業電子郵件之發送，受有損害收信人可能相當之多，為便於收信人主張權利，並集結求償訴訟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草案參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設有團體訴訟制度，以藉此落實保障收信人權益，減少商業電子郵件可能產生之濫發情形。
2. 為確保團體訴訟機制可行，草案中明定服務提供者或廣告主應配合團體訴訟機構之請求，提供濫發人相關資料，以利團體訴訟之進行，如服務提

供者或廣告主無正當理由不提供者，草案亦訂有行政罰則，以利促使其配合提供資料。

3. 另為加強服務提供者自律防制作為，草案除授予權主管機關督導服務提供者採行必要措施之權力，更增訂服務提供者在遇有字典式攻擊之發送行為時，得拒絕該等通信之權利，以透過服務提供者之主動作，確保收信用戶之通信權益。
4. 鑑於不當發送商業電子郵件行為之氾濫，係因極多濫發行為助力並未納入規範之故，爰草案亦針對以提供他人濫發為目的，未經收信人同意以自動方式蒐集或出售其電子郵件地址，或供應具有輔助濫發郵件功能之電腦程式者，應與濫發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將濫發行為之不當助力併同納入規範。

### 》授權主管機關加強國際合作，以共同有效打擊跨國濫發行為

由於部分國家尚未針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明定法律規範，在網路無國界之特性下，已有不少濫發人係藉由國外伺服器，將所發送之商業電子郵件從國外寄回國內，藉此規避國內服務提供者共同採取之防範機制。因此，國際組織如OECD即倡議應有積極之國際合作，方能有效制止垃圾郵件之氾濫。是以草案即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與他國或國際相關組織進行有關商業電子郵件來源、追蹤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之交流，以利建構跨國合作之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網絡，共同防遏跨國濫發行為。

本會除積極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程序外，在實務作為方面亦持續全力進行，其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 》督促服務提供者加強自律防制措施

1. 為促使服務提供者得透過定型化契約，加強自律

約制力量，以避免用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96年3月業於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範本明定禁止濫發電子郵件之條款，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將可提供服務提供者作為服務契約修改之參考。

2. 96年4月起，透過要求前10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每月提報其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辦理成效，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開，以促使服務提供者持續辦理其防制濫發作為，確保收信用戶之通信權益。97年9月回報共過濾83.7億封垃圾郵件。
3. 為建立國內防制濫發行為處理機制，96年5月業邀集前20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共同協商並獲致共識，由該等服務提供者設立專責處理窗口，以有效因應濫發事件之處理，同時亦通過一份處理作業流程規範，以利各服務提供者配合執行。
4. 為敦促服務提供者針對用戶舉發之濫發行為，採行必要規制措施，本會亦透過研究小組自行設立之陷阱信箱，於96年6月起蒐集發信人不當濫發事證，並向服務提供者舉發，要求協助配合處理。

###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本會鑑於近來跨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有日漸增加趨勢，為積極參與國際聯防網絡，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並吸取各國垃圾郵件防制經驗及技術，業於94年8月加入「倫敦行動計畫」國際反垃圾郵件組織，並配合派員參與其年度工作會議，與組織會員共同研商及交換防制濫發策略。嗣為擴展防制濫發垃圾郵件之國際合作層面，並於95年11月與加拿大簽署雙邊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政策與策略合作瞭解備忘錄(Anti-Spam MoU)，96年10月則與澳大利亞亦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97年6月在加拿大官員訪臺期間，舉辦臺加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政策與

策略指導委員會議，就雙方防制政策方針及相關資訊進行會商及交流。

在跨國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實務方面，則係尋覓國際間已進行跨國濫發資料蒐集實務之機構，經洽商合作細節，建立雙方互通之跨國濫發源資料交換管道，以利傳遞濫發資料進行分析，並與國內服務提供者共同合作確認濫發行為，以藉由服務契約加以規制濫發人之跨國濫發行為，爰自97年1月起即與多個國家之相關機構進行接洽合作事宜，嗣經多次溝通協調，於97年6月起陸續與巴西、日本及澳大利亞間，建立跨國濫發防制聯繫管道，並藉由該交流管道與各合作機構間已進行十次以上之濫發源資料交換及處理，以持續推動跨國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實務工作，與國際合作夥伴們共同著手遏止濫發行為。

### 》加強防制濫發行為之宣導

由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其受害者均為廣大收信民衆，在政府與業界共同努力下，雖對於濫發行為已逐漸建立起防制網絡，然而在電子郵件傳遞接收實務環結中，收信人對於濫發行為之自我防制認知亦極為重要，在多數情形下收信人常於不自覺狀態將自己的資料對外提供，以致遭有心人蒐集轉為濫發用途，亦有欠缺個人電腦安全防护概念，使得自己成為濫發人之發信跳板等情形，本會有鑑於大多數民衆尚未建立自我防制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之基礎認知，乃經匯集、篩選各種防制濫發行為參考資訊，於97年1月在本會網站建立「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http://www.ncc.gov.tw/antispam>)，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民衆參閱，希望藉由公開提供民衆可資參用之防制濫發資訊，能建立民衆自我防制意識，降低商業電子郵件不當濫發行為對民衆造成之損害及困擾，建構一個優質迅捷之網路使用環境。

## 委員會重要決議

■ 秘書室議事科整理

日期	事項
97年7月24日	審議通過「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24條之1修正案，增訂提供070網路電話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準用第20條相關規定。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裁罰並命立即改正。
	許可換發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97年7月31日	評鑑96年度第3季「人間衛視」等62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一、評鑑結果為合格者：人間衛視、八大第一台、八大綜合台、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大愛、迪士尼頻道、好消息衛星電視台、好消息二台、佛衛電視慈悲台、東森幼幼台、東森洋片台、東森電影台、法界弘法衛星電視台、HOT頻道、玩家頻道、非凡商業台、飛碟電台、Channel【V】、國家地理頻道、衛星中文台、衛視合家歡台、衛視西片台、衛視電影台、HBO Signature、LOOK TV、彩虹Movie台、華人戲劇台、EPSN、衛視體育台、Cartoon Network、CNN International、TCM、Discovery Channel、緯來體育台、緯來電影台、緯來綜合台、TVBS、TVBS-G及TVB8共40個頻道。 二、評鑑結果為合格，惟部分情節應注意改進者：三立新聞台、中天娛樂台、民視新聞台、Z頻道、era news年代新聞、東森綜合台、東森新聞台、華人商業台、非凡新聞台、國衛頻道、AXN、恆生財經台、緯來日本台、TVBS-N及霹靂台灣台共15個頻道。 三、評鑑結果為限期改正者：台灣藝術台、好萊塢電影台、MUCH TV、東森戲劇台、國興衛視、超視及JET TV共7個頻道。
	評鑑95年度小功率廣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結果：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美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鄉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愛鄉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後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大寶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東知本廣播事業基金會及澎湖風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共24家小功率廣播事業均為「合格」。
	許可換發慶豐電氣企業社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
97年7月31日	許可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國家地理高畫質頻道」。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Hito體育1台至Hito體育7台共7個頻道案： 一、對於非無線非衛星頻道業者經營類似頻道業務，仍應準用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相關頻道事業執照以為管理。 二、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就其股東之一（台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有廣義政府機構持股涉及抵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之疑慮，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 三、核予5張頻道事業執照，如前開黨政軍疑慮未於期限內排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得由本會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廢止本行政處分。 四、本案頻道執照效期為6年，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應依頻道節目規劃於奧運賽事轉播期結束後持續經營並提供同類運動節目供訂戶收視；如未依規定繼續經營，依法須負相關責任。
	許可換發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日期	事項
97年8月6日	許可換發國際先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97年8月13日	核定96年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及服務補助申請。 許可換發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許可威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及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Arirang TV」頻道執照。 許可換發華藏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華藏衛星電視台」頻道執照。
97年8月20日	准予補助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臺南縣南化鄉關山村、東和村、楠西鄉灣丘村及左鎮鄉澄山村等4村有線電視普及建設計畫之幹線光纖網路建置費；該公司於相關網路建置完成後，應不得拒絕案內4村民眾申裝有線電視。
97年8月27日	核定97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申請案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名單及補助金額，並決議再利用本年度補助經費贖餘款，辦理第2次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相關事項。 審議通過「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35條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36條修正之預告，俾為M-Taiwan計畫實驗網路設備移轉為商用網路設備之規範。 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連續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再予裁罰並限期至97年12月底前改正完畢。
	許可換發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許可換發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許可換發家庭票房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HBO」、「CINEMAX」頻道執照。 審議通過「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發布，明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須換發相關證照，與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等事由換發執照之規定；以及避免「整體電信」之文字，與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有關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相混淆；並增訂本辦法相關書表、證照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規定。 核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品牌整併」資費案。
97年9月3日	審議通過「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預告，增訂光纖建築物之相關規範。 一、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電話撥打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資費，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通信服務選擇，惟因上開資費相較其他業者明顯偏高，請該公司應於3個月內完成資費改善，並提報本會核定。 二、案內該公司「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撥打080受話方付費電話及0203大量播放服務」資費，因該通信費依規定係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爰予否准。